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嘉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开展，甲方作为属地管理方，乙方作为龙泽园辖区内物业服务方（负责龙腾二等 23 个小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原则，就垃圾分类日常管理服务事宜，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内垃圾分类项目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服务项目，具体管理范围包括：生活垃圾桶站管理，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管理。高度重视垃圾桶站、大件垃圾暂存点、建筑垃圾暂存点消防安全工作，杜绝安全隐患。

二、项目内容

乙方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义务。开展桶站值守、设施维护、垃圾清运、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等工作。

1. 生活垃圾管理

（1）桶站值守工作。每日 7 时-9 时，18 时-20 时守桶，守桶人穿普法督导员马甲，佩戴帽子、胸牌、袖标，做好宣传、指导、清扫、监督工作（详见附件 2）。

（2）桶站基础设施更新、维修、维护。前期街道已建设垃圾桶站并配备垃圾桶、免洗液、语音提示器、摄像头、分类容器标识等，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3）桶站垃圾及时清运。加大巡查力度，发现垃圾满冒或堆积，

及时在“龙泽园应急清运群”报备，并摆渡换桶。

(4) 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提升居民分类意识，提升小区厨余垃圾分出率、自主分类投放准确率。

2. 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内容，实施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小区，居民装修垃圾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统一清运，业主、装饰装修企业不得自行清运。乙方受托清运居民装修垃圾，应当明码标价并选择具有经营许可的运输企业，与运输企业签订委托清运合同，与消纳场签订处置协议，并依法取得消纳证，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允许无经营许可运输企业的运输车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收集或运输居民装修垃圾。

(1) 登录“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及时报送建筑垃圾管理台账。每日数据都要系统填报，如果当日扫码有运单的，将自动形成台账。如果没有扫运单，请务必于每周一手动在系统上报送0（最多补报7天的数据），有扫码运单的要每日核查一下。

(2) 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暂存点垃圾及时清运，杜绝长期堆积，杜绝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混存。

(3) 小区公共区域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

3. 按照垃圾分类规范，甲方要求乙方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该项目服务费总计暂估为：1750407.68 元，甲方按以下述方式进行服务费的支付：

本合同服务费用共分 4 笔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 为 178495.52 元;

(2) 2025 年 1 月, 甲方支付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服务费, 最终支付费用为: 518212.80 元减去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扣补贴;

(3) 2025 年 4 月, 甲方支付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服务费, 最终支付费用为: 523970.72 元减去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应扣补贴;

(4) 2025 年 9 月 30 日服务期限届满后, 甲方支付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服务费, 最终支付费用为: 529728.64 元减去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应扣补贴;

上述款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按本合同附件 3 进行评估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核定上述款项中应扣补贴。

2. 以上各项付款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发票, 经甲方审核后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财政原因暂缓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服务费后, 应 30 天内支付垃圾分类普法监督员应得补贴, 不得无故拖欠、扣发补贴费用。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运行管理状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考核制度对乙方开展的工作进行考核 (详见附件 3), 依据考核结果核定结算支付服务费用金额。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报送有关数据进行抽查核对并进行确认。

3. 甲方须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落实“项目内容”所列工作，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查组对项目运行管理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2. 每日将收集合格的垃圾与环卫、垃圾运输等进行对接，并配合收运单位完成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3. 在项目的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规定，工作中造成的各种意外、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的，如虚构编造数据、记录、为承接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 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后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存在垃圾分类工作不规范，检查中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到位，检查得分或考核达标低于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

4.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

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其他事宜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通过补充合同形式适当调整或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3.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负责人

或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4-11-14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4-11-14



附件 1

项目相关的 23 个小区

序号	社区名称	项目	垃圾桶站数 (个)	大件垃圾 暂存点 (个)	装修垃圾 暂存点 (个)
1	龙腾苑二区	龙腾苑二区	7	1	1
2	龙腾苑三区	龙腾苑三区	10	1	1
3	龙腾苑四区	龙腾苑四区	10	1	1
4	龙腾苑五区	龙腾苑五区	3	1	1
5	龙腾苑六区	龙腾苑六区	13	1	1
6	龙跃苑一区	龙跃苑一区	14	1	1
7	龙跃苑二区	龙跃苑二区	11	1	1
8	龙跃苑三区	龙跃苑三区	12	1	1
9	龙跃苑四区	龙跃苑四区	10	1	1
10	龙跃苑东二区	龙跃苑东二区	7	1	1
11	龙跃苑东四五 区	龙跃苑东四区	10	1	1
		龙跃苑东五区	5	1	1
12	龙锦苑二区	龙锦苑二区	6	1	1
13	龙锦苑四区	龙锦苑四区	6	1	1
14	龙锦苑五区	龙锦苑五区	4	1	1
15	龙锦苑六区	龙锦苑六区	6	1	1
16	龙禧苑二区	龙禧苑二区	6	1	1
17	天露园	天露园一区	8	1	1
		天露园二区	5	1	1
18	国风美唐	国风美唐一	7	1	1
		国风美唐二	16	1	1
		国风美唐三	12	1	1
19	智慧社	智慧社小区	6	1	1
合计			194	23	23

附件 2

龙泽园街道垃圾分类普法监督员工作职责

值守时间：7 时-9 时, 18 时-20 时。提前到岗，杜绝空岗。

着装要求：穿普法督导员马甲，佩戴帽子、胸牌、袖标。

工作要求：

（一）宣传。向居民宣传垃圾分类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提升垃圾分类意识，动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

（二）指导。指导居民正确分类、正确投放、家中分类。对投放不准确、分类不纯净的垃圾进行分拣。

（三）清扫。保持垃圾桶外观整洁无脏污，定期擦拭清洗，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对堆放、遗撒垃圾及时清扫。

（四）监督。检查居民垃圾分类投放情况，对投放不正确的督促现场整改，敢发声、会发声。

（五）反馈。向物业反馈垃圾桶破损和垃圾满冒情况，积极解决问题。向居委会反馈不分类居民情况，配合建立垃圾分类薄弱清单。



垃圾分类考核办法

为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减量化资源化管理水平，提升社区居民垃圾分类意识，特制定垃圾分类考核办法：

（一）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要求：

1. 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分类二次分类，保证垃圾准确分类；
2. 每日对垃圾分类桶站周边环境进行保洁，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
3. 每天确保对桶站内垃圾桶摆放合理，公示牌公示内容与分类桶配置一致；
4. 每日保证桶站内无垃圾满冒、落地、遗撒等现象，并摆放在指定地点，如出现上述问题，要及时中转清运；

（二）奖惩考核标准：

1. 在岗值守：对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日常检查，对值守人员进行在岗情况检查，出现无人情况，扣除补贴 14 元/次。
2. 垃圾准确分类：值守时间内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要及时准确对桶内垃圾进行分类，如出现不分类或者分类不准确的，每个点位扣除补贴 14 元/次。

3. 垃圾桶及桶站周边环境检查。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要保证桶站内环境的整洁，出现分类垃圾桶不洁净、桶站周边环境不整洁，有遗撒及桶外垃圾堆放的，每个点位扣除补贴 14 元/次。

4. 出现市区通报、媒体舆情等曝光问题，扣除补贴 200 元/次。

